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徐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視同上訴人　徐元

　　徐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浩恩律師

被 上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保險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徐平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徐平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與視同上訴人徐元、徐安（以下與徐平合稱上訴人，各別均稱姓名）美金（下同）8萬6,328元本息部分，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徐平已合法提起上訴，且上訴之行為形式上觀察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徐平此部分上訴之效力及於徐元、徐安。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徐平先後於民國98、101年間，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如原審判決附表一（下稱甲保險）、附

表二（下稱乙保險）所示人壽保險。嗣甲、乙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分別於98年8月3日、103年6月24日變更為訴外人即徐平與徐安之母親、徐元之配偶馮璟（原名馮影，109年12月19日死亡），再於105年1月29日一併變更為徐元，因103年6月24日、105年1月29日之要保人變更未經徐平同意，違反保險法第106條法理，且斯時馮璟、徐元對於徐平之生命或身體已不具保險利益，故103年6月24日乙保險及105年1月29日甲、乙保險之要保人變更均不生效力。被上訴人於變更過程中未盡審核義務，進而准許徐元於110年1月4日以甲、乙保險要保人身分終止契約，領取甲、乙保險解約金8萬6,328元、5萬3,803元，顯有疏失。爰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馮璟之繼承人即上訴人8萬6,328元、給付徐平5萬3,803元，及均自110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103年6月24日乙保險、105年1月29日甲、乙保險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徐平簽名，雖經鑑定認與徐平之簽名特徵不符，但無證據證明係他人偽簽，徐平身為被上訴人資深業務員，可自相關作業系統查知甲、乙保險要保人變更為馮璟、徐元，復自承於109年2月間另簽有甲、乙保險之契約變更申請書，足認有事後以書面承認要保人變更之行為，甲、乙保險之要保人變更並無違反保險法第106條規範；又馮璟、徐元為徐平直系血親尊親屬，甲、乙保險之保費皆由馮璟之銀行帳戶扣款，與保險實務常見父母為子女投保之情形相同，對於甲、乙保險自有保險利益，徐平迄馮璟死亡後，與徐元、徐安衍生多件爭產糾紛，方於本件第二審程序為無保險利益之爭執，尚不可採；甲、乙保險既無無效情事，被上訴人依公司內部公布之「保戶基本資料變更之處理流程」審核要保人變更之過程，無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上訴人援引民法第113條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聲明（本院卷

第310、469、470頁）：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萬6,328元，及自110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徐元5萬3,803元，及自110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本院卷第470頁）：

（一）上訴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84至187、312、368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文字修正、順序調整）：

（一）徐元、馮璟（原名馮影，於109年12月19日死亡）為夫妻，徐平、徐安之父母。

（二）徐平於98年6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甲保險，送件業務員為徐平。

（三）甲保險之要保人於98年8月3日申請自徐平變更為馮影，該次變更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徐平簽名，徐平承認為其親簽，送件業務員為徐平。

（四）徐平於101年6月28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乙保險，送件業務員為徐平。

（五）甲保險之要保人於103年3月3日申請自馮影更名為馮璟，該次變更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徐平簽名，徐平承認為其親簽，送件業務員為徐平。

（六）乙保險之要保人於103年6月24日申請自徐平變更為馮璟，該次變更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徐平簽名，徐平否認為其親簽，送件業務員為馮璟。

（七）甲、乙保險之要保人於105年1月29日均申請自馮璟變更為徐元，各該次變更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徐平簽名，徐平否認為其親簽，送件業務員為馮璟。

（八）乙保險之受益人於109年2月3日申請變更，該次變更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徐平簽名，徐平承認為其親簽，而要保人欄位上之簽署名義人為徐元，送件業務員為馮璟。

（九）甲保險之受益人於109年2月4日申請變更，該次變更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徐平簽名，徐平承認為其親簽，而要保人欄位上之簽署名義人為徐元，送件業務員為馮璟。

（十）徐元於110年1月4日終止甲、乙保險契約，依序領取解約金8萬6,328元、5萬3,803元。

五、本院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審核103年6月24日乙保險、105年1月29日甲、乙保險變更要保人為馮璟或徐元之過程，並無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之情形：

保險法第106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旨在避免道德危險。甲、乙保險之要保人變動，涉及契約主體變更，與該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或出質」之文義或不盡相符，然權利變動之低度行為既應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被上訴人之「保戶基本資料變更之處理流程」規定要保人之變更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原審卷一第363、375頁），合於保險法第106條規範意旨，核無不當。徐平固援引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之鑑定意見（原審卷一第483至489頁），主張103年6月24日乙保險、105年1月29日甲、乙保險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上被保險人簽名非其親簽云云，惟常人不具筆跡鑑定專業，該等簽名（原審卷一第143、159、163頁）以肉眼觀察，難以與其他徐平承認為真正之簽名（兩造不爭執事項第2至5、8、9項參照）清楚辨別，而各該契約變更申請書之送件業務員為徐元母親馮璟（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6、7項參照），甲、乙保險之保

費除甲保險第一期外均是自馮璟之銀行帳戶扣款（本院卷第186、312頁），甲保險之要保人又曾於98年8月3日經徐平同意後變更為馮璟（兩造不爭執事項第3項參照），該等要保人變更過程未見異狀，難認被上訴人之審核過程有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之情形。況且，徐平另於109年2月間簽有甲、乙保險之契約變更申請書（兩造不爭執事項第8、9項參照），徐平簽名之上方即為「要保人簽名」及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聯絡電話等欄位（原審卷一第147、171頁），倘徐平簽名時，徐元已填載資料，徐平可清楚看見要保人變更之資訊；即便如徐平所稱伊簽名時，其餘欄位皆為空白云云（本院卷第373頁），徐平既謂從未授權他人在任何欄位簽名（本院卷第372頁），若非已同意變更，而是認為自己仍為乙保險之要保人（本院卷第473頁），豈有將要保人欄位留白之理（本院卷第474頁）？被上訴人抗辯徐平有事後以書面承認要保人變更之行為，信而有徵，亦難認本件甲、乙保險有未經徐平同意而導致要保人變更無效之問題。

（二）徐平直至本件第二審程序方爭執馮璟或徐元就甲、乙保險無保險利益云云，有違誠信，且不可採，被上訴人此部分審核過程同無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之情形：

按「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為保險法第16條所明定。被上訴人之「保戶基本資料變更之處理流程」並規定在要保人變更之情形，應審查變更後之要保人有無保險利益，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具有直系血親關係，但非同一戶籍者，應確實評估案件是否有逆選擇之風險，參酌招攬經過、過去投保紀錄等內容，決定個案之處理方式（原審卷一第363、365、375、377頁）。衡酌徐元、馮璟為徐平之父母（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項參照），彼此為直系血親關係，而觀諸徐平之入出境資料（本院卷

第173頁）與戶籍資料（原審限閱卷第7頁），徐平每年均有入境我國紀錄，且於109年12月29日之前，設籍在徐元現住地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4樓之1（原審限閱卷第11頁），現設籍地則是馮璟死亡時之戶籍地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原審限閱卷第13頁），徐平復表示甲、乙保險之保費所以自馮璟銀行帳戶扣款，是馮璟贈與之故（本院卷第473頁），顯見徐平出嫁後，雖時常居住在國外，與父母徐元、馮璟之生活、經濟關係仍甚密切，被上訴人於甲、乙保險要保人變更之際，認馮璟、徐元與徐平為保險法所稱之家屬關係，具有保險利益，未違前述審查標準與情理，應屬的論。此參甲、乙保險歷次要保人變動之契約變更申請書送件業務員不是徐平即是馮璟，2人均為被上訴人之資深業務員（原審卷一第176、183頁），具備保險專業知識，當無在馮璟、徐元不具保險利益之情況下猶強加變更、送件之理；以及徐元、徐安迄今仍不認同徐平所陳馮璟、徐元無保險利益之意見（本院卷第465頁），益徵明白。本件第一審程序以前，徐平未曾爭執過馮璟、徐元無保險利益，直至上訴後，為求勝訴，方為此主張，對於馮璟何時開始不具保險利益卻說法反覆不一（本院卷第472頁），明顯有違誠信，且不可採，被上訴人依據上開處理流程，認定甲、乙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無道德危險，同意主體變更之審核過程，尚無知該變更無效或可得而知之情形。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萬6,328元本息、給付徐平5萬3,803元本息，洵屬無據：

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規定為本件請求，主張之事實及邏輯係認甲、乙保險於103年6月24日、105年1月29日所為要保人變更未經徐平同意，違反保險法第106條法理，且斯時馮璟、徐

元對於徐平之生命或身體已不具保險利益，故該等要保人之變更均不生效力，甲保險之要保人仍為馮璟，乙保險之要保人仍為徐平，因被保險人審核過程有疏失，致徐元得於110年1月4日以要保人身分終止甲、乙保險契約，領取解約金，因此，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13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被上訴人應將徐元領取之甲保險解約金返還馮璟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乙保險解約金返還徐平云云（本院卷第412、415、416、421、470、471、473頁）。然甲、乙保險之歷次要保人變更過程應屬有效，被上訴人審核過程並無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之情形等節，俱已認定如前，已難認被上訴人符合民法第113條規定之要件；再者，縱依徐平所為主張，認甲、乙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無效，要保人仍為馮璟及徐平，而其不承認徐元所為解約，則前揭法律行為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結果，應是徐元將解約金8萬6,328元、5萬3,803元（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0項參照）返還被上訴人，甲、乙保險之契約效力依然存續，何以上訴人得據此規定訴請被上訴人給付該等金額之本息，亦乏依據。本院就此多次闡明，請徐平就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與對應之事實為說明（本院卷第366、367、470、471、473頁），徐平仍維持相同主張及說法，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萬6,328元本息、給付徐平5萬3,803元本息，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103年6月24日乙保險及105年1月29日甲、乙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馮璟、徐元，不生效力，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云云，均不可採；被上訴人所為抗辯，應屬可取。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萬6,328元，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徐平5萬3,803元，及均自110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其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萬6,328元本息部分，徐平上訴之效力固及於徐元、徐安，但徐元、徐安自始不認同徐平之主張，採取與被上訴人相同之意見（本院卷第218、464頁），顯見徐平此部分上訴實質上係專為自己利益為訴訟行為，爰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許炎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禕翎